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4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水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858.8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5年4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Z2514SY15606046),公司向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整。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402GR3989736),为前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也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Z2514SY15606046)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1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858.81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8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求,同意将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人民币50,400万元增加至65,400万元,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上限由人民币132,000万元增加至14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7-12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注册资本	42,322.060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5,236,459.21	3,635,143,272.14
负债总额	1,888,624,494.27	1,880,032,742.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6,611,964.94	1,755,110,530.0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0,402,852.76	1,127,808,755.27
净利润	155,507,895.19	164,455,558.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402GR3989736)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

债务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咸宁联合水务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次咸宁联合水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4,724.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192.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2.73%。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违约金960.60万元(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4年6月30日,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1601天)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不会对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辰软件"或"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损益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针对本次诉讼纠纷导致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1,050 万元被冻结事项,二审判决后公司将尽快提交涉及本案的解除保全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1,050万元的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诉房产尚未完成过户,房产过户执行情况尚不确定,公司仍存在已购房产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2年8月,公司与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乐普盛通")签订《办公楼买卖合同》,约定乐普盛通以先租后售的方式向公司出售电子城IT产业园503号办公楼,其中租金金额合计750万元,购房款金额1,250万元,相关款项均已支付给乐普盛通。因租赁期满后乐普盛通未能及时将办公楼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与乐普盛通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5年1月,公司收到朝阳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5民初78893号,朝阳区人民法院驳回乐普盛通全部诉请,支持浩辰软件主要诉请,判令双方签署的《办公楼买卖合同》有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3月,本案二审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受理,公司诉请乐普盛通协助办理案涉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配合提交落户申请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等,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终4279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9,042元,由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损益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针对本次诉讼纠纷导致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1,050 万元被冻结事项,二审判决后公司将尽快提交涉及本案的解除保全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1,050万元的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诉房产尚未完成过户,房产过户执行情况尚不确定,公司仍存在已购房产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4,60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0元/股~25.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交易。

截至2025年4月末,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1,994,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购买的最高价为25.85元/股、最低价为24.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42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4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第四次回购交易。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834,049,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85,891.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4,049,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4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	00*****780	胡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

咨询联系人:陆祥荣

咨询电话:025-83699366

传真:025-871536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2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henxiafei@sta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裁朱向东先生、独立董事许萍女士、财务总监李莉丽女士、董事会秘书戴晓燕女士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3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chenxiafei@sta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霞菲

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邮箱:chenxiafei@start.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获得欧盟MDR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麦德迅")于近日收到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EU) 2017/745,简称"MDR")认证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MDR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

证书名称:欧盟MDR CE证书

证书编号:G15 103283 0004 Rev.00

认证产品:Ambulatory Infusion Pump(便携式输液泵,IIb类),Disposable Reservoirs(一次性使用储液盒,IIa类)

发证机构: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证书签批时间:2025-04-29

证书到期时间:2030-04-28

二、对公司的影响

MDR,即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EU) 2017/745,是欧盟最新医疗器械法规,已于2021年5月26日起正式执行,以替代旧版医疗器械指令MDD(93/42/EEC)和有源植入医疗器械指令AIMDD(90/385/EEC)。此前已获得欧盟MDD认证的产品在到期前需申请按照MDR规则认证。欧盟医疗器械法规在技术文档审查、临床评估、上市后监管等各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标志着欧盟当局对医疗器械领域监管的加强。

上述产品原本均已获得欧盟MDD认证,此次获得欧盟MDR认证,表明上述产品符合欧盟最新医疗器械法规要求,具备欧盟市场的最新准入条件,可以持续在相关海外市场合法销售,对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在相关海外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获得认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4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5~2026/4/24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 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